



四川熙景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510182202100135

# 成都市彭州生态环境局水环境应急监测 车项目（第二次）

## 招 标 文 件

中国·四川

成都市彭州生态环境局（采购人）

四川熙景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共同编制

2021年9月



##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5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46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47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49
第七章 评标办法.....	70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83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熙景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成都市彭州生态环境局（采购人）委托，拟对成都市彭州生态环境局水环境应急监测车项目（第二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510182202100135

二、招标项目：成都市彭州生态环境局水环境应急监测车项目（第二次）

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四、招标项目简介：

成都市彭州生态环境局拟采购环境水质应急监测车 1 辆（车内应配置全自动紫外测油仪（1 套）、便携式 GC-MS（1 套）、便携式重金属检测仪（1 套）、便携式生物毒性检测仪（1 套）、恒温恒湿称重系统（简易型）（1 套）、大气 VOCs 采样器（1 套）、环境应急平台（1 套）），本项目共计 1 个包（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三）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所投车辆须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最新发布的《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须提供所投车辆 3C 认证证书；
2. 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 六、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七、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招标文件自2021年9月7日至2021年9月13日每日上午09:00时至12:00时，下午14:00时至17:00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招标文件获取地点：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注：招标文件免费获取，招标文件获取后不退还，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 提示：

（1）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了招标文件。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所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2）投标人参与本项目过程中凡涉及系统操作请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操作指南以“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发布为准）。

**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中，严禁提供虚假承诺，如提供虚假承诺将报告监管部门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1年9月27日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九、**开标地点：成都市金牛区一环路北一段99号环球广场31层10号开标厅。**

十、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市彭州生态环境局**

地 址：成都市彭州市清林西街28号气象站旁边

联 系 人：邓老师

联系电话：028-83886503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熙景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春熙路支行

账 号：22802601040010642

地 址：成都市金牛区一环路北一段99号环球广场31层10号

报名咨询联系人：达女士                      电话：028-83278876

财务咨询联系人：赵女士                      电话：028-83518923

项目咨询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028-8353277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600 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600 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为：详见第六章采购清单。所属行业为： <u>工业</u> 。
4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4.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4.2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4.3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p>



		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	小微企业报价扣除(实质性要求)	<p>5.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报价扣除。</p> <p>5.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5.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和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报价扣除优惠政策。若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予以认定。</p> <p>5.1.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1.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若提供虚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予以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6	解释	6.1 招标文件第四章第（5款）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吊销许可



		<p>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的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为：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p> <p>6.2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p>
7	<b>强制认证产品(实质性要求)</b>	<p>如本项目有涉及 CCC 认证产品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提供承诺（承诺在签订合同前将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提供至采购人处，投标时相关产品 CCC 认证证书处于有效期内，届时未提供或不能提供的视为虚假响应）。本招标文件对 CCC 认证另有要求的除外。</p>
8	<b>政府强制/优先采购的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产品（如涉及）</b>	<p>8.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本项目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b>注：</b>（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国家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能效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p> <p>（2）属于强制采购产品品目内的产品，必须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实质性要求）</p> <p>（3）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8.2 无线局域网产品根据《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5〕366号）的规定，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应当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p>
9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强制性规定（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须符合其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否则以符合性审查不通过处理。
10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p>金 额：中标金额的 5%。</p> <p>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票据、保函等非现金方式缴纳。</p> <p>交款时间：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交纳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保证金。请在进账</p>



		<p>单里注明项目名称。履约保证金将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满 1 年一次性无息退还。</p> <p>注：①提供保函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保函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必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能够进行查询，保函受益人为成都市彭州生态环境局；否则将取消中标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p>②保函的内容至少包含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履约保证金金额、保函的有效期、担保的内容（即：如因投标人原因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由出具保函的机构向受益人足额支付履约保证金）。</p>
12	采购文件咨询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28-83532770。
13	投标文件份数 (实质性要求)	正本1份、副本4份，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原件壹份）。
14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28-83532770。
15	中标通知书领取	<p>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熙景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p> <p>联系电话：028-83278876</p> <p>地址：成都市金牛区一环路北一段 99 号环球广场 31 层 10 号。</p>
16	投标人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询问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17	投标人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质疑采购人负责答复。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联系人：邓老师。</p> <p>地址：成都市彭州市清林西街 28 号气象站旁边。</p> <p>联系电话：028-83886503。</p>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18	投标人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彭州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28-83888323。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投标人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依法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0	招标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为：67000 元。
21	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成财采〔2019〕17号）的要求，符合通知要求、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以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22	品牌或者供应商描述（如涉及）	若采购文件涉及品牌或者供应商描述，其目的是为了准确清楚说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其意思表示为“参照或相当于”某品牌或者供应商，仅做技术表达使用，其品牌或供应商具有可替代性。

## 二、总 则

### （一）适用范围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二)有关定义

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成都市彭州生态环境局**。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熙景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投标人。

## (三)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3.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
4. 投标人投标现场所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必须与报名投标人名称一致。

## (四)合格的投标产品（实质性要求）

除非招标文件允许采购进口设备，否则只能用国内产品投标报价；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若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国内产品的质量、技术和服务均能满足需求，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可以参与采购竞争。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竞争。**

## (五)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六)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



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环境水质应急监测车。**

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4.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2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 投标人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投标人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7.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单位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三、招标文件

#### (一) 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投标文件格式；
- (4)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5)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6)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7) 评标办法；
- (8) 合同主要条款。



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 (二)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4.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 (三)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2. 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四、投标文件

### (一)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该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签字和护照、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行业认证等



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除外。)

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二) 计量单位 (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三) 投标货币 (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四) 联合体投标 (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五) 知识产权 (实质性要求)**

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六)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两部分：

**1. 第一部分：资格性投标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 第二部分：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①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② 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包括下列内容：

① 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② 投标产品本身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应当尽可能提供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等材料予以佐证）；

③ 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④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⑤ 产品彩页资料；

⑥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① 投标函；

② 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③ 商务应答表；

④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4) **售后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



诺。

(5)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 (七)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八)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九)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两部分，且该两部分应分册装订。“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用于评标委员会针对本项目资格审查以外的评审。

2. 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3.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投标人编制的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中应当包含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内容（实质性要求）。

4. 单独提供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原件 1 份，并清楚地标明开标一览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5.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6.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7.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8.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9.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表、图及证件可以除外），逐页编码。

#### **(十)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2. 资格性投标文件（正副本）、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副本）、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投标人公章）。



### **(十一)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项目编号应当与投标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项目编号。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项目编号，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 **(十二)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四、第十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销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 **五、开标和中标**

### **(一) 开标**

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参加开标活动。

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



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误，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 (二)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投标人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单。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



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 **(三)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 **(四) 资格性审查**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五)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六)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人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详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 **(七)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中标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中标无效；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中标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一) 签订合同**

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内容一致。

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详见投标邀请）。

### **(二)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三)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四)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五)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1. 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3. 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验收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满 1 年一次性无息退还。。
4.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因供应商原因造成逾期退还的除外），还应支付资金占用费。

### (六)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七)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八) 履行合同

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九) 验收

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 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十)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

## 七、投标纪律要求

### (一)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 **（二）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 **九、其他**

（一）**（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须符合其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否则以符合性审查不通过处理。

（二）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



一、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

(一) 资格性投标文件封面

本

# 资 格 性 投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1-1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本人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就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投标活动，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注：1.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2. 应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  
3.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内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生效，无转委权，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注：1. 授权代表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仅须出具此授权书。  
2. 应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  
3.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内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 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四) 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_\_\_\_\_（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的投标人，现郑重承诺：我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_\_\_\_\_（名字），身份证号\_\_\_\_\_、主要负责人\_\_\_\_\_（名字），身份证号：\_\_\_\_\_，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五)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六)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它资料（格式自拟）**

- 1、
- 2、.....



## 二、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 (一)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封面

本

#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 投 标 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四、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一份。

五、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六、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七、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 (三)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与我公司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_____；存在管理关系单位为：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四) 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合格的投标人、投标费用、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投标货币、知识产权、招标报价要求（报价部分）、投标有效期、履约保证金、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等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的行为。

四、如果有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投标产品有属于 CCC 认证范围而我单位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的，我单位承诺在签订合同前将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提供至采购人处，并保证投标时相关产品 CCC 认证证书处于有效期内，届时未提供或不能提供的视为虚假响应。（招标文件对 CCC 认证另有要求的除外）

七、我单位和投标产品符合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强制性规定。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五)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家及规格型号	数量	投标单价 (万元)	投标总价 (万元)	交货时间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	备注
1	环境水质应急监测车及配置	环境水质应急监测车：制造商家：_____规格型号：_____其余详见分项报价表	1 辆					
报价合计：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系统集成费用、获取非自有知识产权的费用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并盖投标人印章。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备注
1	环境水质应急监测车							
2	全自动紫外测油仪							
	便携式 GC-MS							
	便携式重金属检测仪							
	便携式生物毒性检测仪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简易型)							
	大气 VOCs 采样器							
	环境应急平台							
分项报价合计：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则其评审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不能享受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扣除，但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标的名称和所属行业按照投标人须知附表填写。



### (八)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如投标人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或不提供此声明函。



(九)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承诺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_\_\_\_\_（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的投标人，郑重承诺：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十)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 注：1. 投标人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十一) 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注：按照第六章商务要求作出应答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十二)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服 务人员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此表填写的管理人员将作为判定《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37 条依据。





(十四)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它资料（格式自拟）

- 1.
- 2.....



##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 要求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三)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所投车辆须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最新发布的《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须提供所投车辆 3C 认证证书；
2. 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代表证明材料。



##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若为个体工商户：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投标人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投标人须提供“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并就被“多证合一”整合的相关登记、备案和各类证照的真实性作出承诺，承诺格式自拟。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二）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1. 提供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2. 因成立时间不足无法提供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公司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3. 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自然人如不能提供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 三、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一）具有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二）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注：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五、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六、提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

八、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一）投标人提供所投车辆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最新发布的《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的截图；

（二）投标人提供所投车辆 3C 认证证书复印件；

（三）提供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代表证明材料：

（一）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

（二）授权代表参加本项目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

注：1. 本章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

2. 投标人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的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3. 关于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承诺，项目采购活动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有必要将核实投标人所作承诺真实性，如提供虚假承诺将报告监管部门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一、项目概述

为进一步提升环境应急监测能力,切实保障和服务于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现场应急监测。成都市彭州生态环境局拟采购环境水质应急监测车 1 辆(车内应配置全自动紫外测油仪(1套)、便携式 GC-MS(1套)、便携式重金属检测仪(1套)、便携式生物毒性检测仪(1套)、恒温恒湿称重系统(简易型)(1套)、大气 VOCs 采样器(1套)、环境应急平台(1套))。本项目共计 1 个包。

### 二、采购清单(实质性要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环境水质应急监测车	1	台
2	车内配置		
2.1	全自动紫外测油仪	1	套
2.2	便携式 GC-MS	1	套
2.3	便携式重金属检测仪	1	套
2.4	便携式生物毒性检测仪	1	套
2.5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简易型)	1	套
2.6	大气 VOCs 采样器	1	套
2.7	环境应急平台	1	套

### 三、技术参数要求

#### (一) 环境水质应急监测车

1. 整体参数(本条下述要求需提供检测报告或行业主管部门查询数据予以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外形尺寸:长\*宽\*高(mm)≥5950\*2090\*2570;



- 1.2.★总质量 (kg) :  $\leq 4250$
- 1.3.★整备质量 (kg) :  $\geq 3500$
- 1.4.额定人数 (人) : 2-6
- 1.5.★接近角、离去角( $^{\circ}$ ) :  $\geq 22/18$
- 1.6.最高时速(km/h):  $\geq 145$
- 1.7.★驱动形式: 前置后驱
- 1.8.★车身、燃油排放: 承载式车身、柴油国六
- 1.9.★排量(ml):  $\leq 2198$
- 1.10.功率(kw):  $\leq 140$

## 2. 配置清单

### 2.1. 基础配置

- 2.1.1. 外观彩条及字符: 生态环境部门 LOG、标注: 应急监测车等; 1 套
- 2.1.2. DVD 导航系统: GPS 导航系统和辅助倒车雷达系统, 行车记录仪; 1 套
- 2.1.3. 灭火器:干粉式, 1kg; 2 只
- 2.1.4. 深灰色玻璃太阳纸:深灰色, 后车厢玻璃窗; 1 套
- 2.1.5. 烟雾报警器: 电池式; 1 套
- 2.1.6. 温湿度计: 显示温湿度; 1 套

### 2.2. 供电系统

- 2.2.1. 外接电源供电系统: 外接接口, 绕线线盘; 2 套
- 2.2.2. 车载 UPS 供电系统: 功率 2000W ( $\pm 5\%$ ), 6 只 38AH ( $\pm 5\%$ ) 蓄电池; 1 套
- 2.2.3. 发电机总成: 5KW ( $\pm 5\%$ ), 汽油发电机; 1 套
- 2.2.4. 电源插座: 220V/10A, $\geq$ 六孔; 1 套
- 2.2.5. 整车电路改装辅助设施: 含保险, 过载保护, 接地保护, 相关控制元器件等; 1 套
- 2.2.6. 改装电路控制总成: 集中控制含漏电保护, 电压监测等; 1 套



## 2.3. 网络

2.3.1. 4g 无线路由器：4G，至少满足移动、联通、电信运营商网络；1 只

2.3.2. 防静电带：卷式；1 根

## 2.4. 电器设施

2.4.1. 前车载空调：制冷量 4000W（±5%），制热量 2500W（±5%）；1 套

2.4.2. 移动照明灯：2\*250W（±5%）照明，倒伏 0-1.2 米，含底座灯支架；1 套

2.4.3. 车内照明灯：LED，12V 供电；4 只

2.4.4. 场地照明灯：车身外左右各两只；4 只

2.4.5. 电动支撑腿：2 只，含驾驶室声光报警器，水平传感器；1 套

2.4.6. 车载冰箱：45L（±5%），压缩机冰箱 -12 到 10 摄氏度；45W（±5%），立柜一体式；1 只

## 2.5. 监控系统

2.5.1. 一体化网络摄像机：≥200 万网络摄像机支持 POE 供电，含防护罩；1 只

2.5.2. 视频服务器：≥500G 硬盘 4 通道；1 套

## 2.6. 环境设施

2.6.1. 前后工作分区隔断：带推拉窗；1 套

2.6.2. PVC 塑胶地板：PVC 塑胶地板总成，可清洗，防弱酸碱；1 套

2.6.3. 车顶凸台：铁质冲压件一体式凸台，内部镶嵌式 LED 屏，可通过手机 APP 设置；1 套

2.6.4. 车顶平台：不锈钢，上铺防滑花纹铝板，含尾门铝合金爬梯；1 套

2.6.5. 水管盘：≥20M，带加水枪；1 套

2.6.6. 旋转座椅：可旋转、可升降；2 只

2.6.7. 整车发泡：车体内部隔温隔热；1 套

## 2.7. 操作配套

2.7.1. 左侧仪器架：不锈钢材质，喷塑，带减震功能；1 套



- 2.7.2. 左侧杂物柜：PVC 材质；1 套
- 2.7.3. 右侧工作柜：PVC 材质，上面为实验理化板台面；1 套
- 2.7.4. 右侧电器控制柜：不锈钢材质，喷塑；1 套
- 2.7.5. 水样预处理系统：不锈钢材质，喷塑，对应车身开上掀门；1 套
- 2.7.6. 左吊柜：轻型环保材料；1 套
- 2.7.7. 右吊柜：轻型环保材料；1 套
- 2.7.8. 中隔板：带观察窗；1 套
- 2.7.9. 洗手池系统：带洗手池、水箱、水龙头含水位报警器等；1 套
- 2.7.10. 洗瓶器：与洗手池配套使用；1 套
- 2.7.11. 洗眼器：与洗手池配套使用；1 套
- 2.7.12. 试管滴水架：用于试管漂水；1 套

## 2.8. 警示系统

- 2.8.1. 长排警灯：LED，100W（±5%）；1 套
- 2.8.2. 外部警示灯：LED，频闪；4 只

## 2.9. 其他配置

环境应急平台：监测车的系统控制由车载基站控制软件和便携式工作站组成，用来感知车载仪器设备信号的变化，同时发送相关的控制命令，包括：取样控制、仪器运行控制、仪器数据采集、视频采集与传输、分析统计、远程通讯等；1 套。

## 3. 全自动紫外测油仪

### 3.1. 整体要求

3.1.1. 由萃取前处理单元、紫外分光测油单元以及上位操控软件组成。整个测量过程全自动化，自动完成进水样、萃取、除水、稀释、测量、排液以及清洗等操作，无需人员值守。

#### 3.1.2. 上位操控软件（本条下述功能和器件需提供实物图证明）

(1)用户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置水样体积；仪器厂家不得限制水样体积为几个特定的体积数；

(2)用户按下开始测试按钮后，上位操控软件应该给出本次测试消耗的硅酸



镁和试剂情况，以方便用户了解该信息。同时硅酸镁和试剂的剩余量应实时显示在操控主界面；

(3)样品测量结果的保存应该以数据库的形式保存，并方便检索；

(4)上位操控软件应提供完善的打印功能，包括打印标准曲线、参比调零和测量数据。打印标准曲线时，应打印标准曲线图谱和数据表格；打印参比调零时，应打印参比调零图谱；打印测量数据时，应打印 200nm—400nm 范围内的图谱并对 225nm 波长位置用竖线强调显示，对应的测量数据应包括水样浓度，水样体积、萃取剂体积、稀释倍数、参比样品油浓度、曲线方程斜率、曲线方程截距以及 225nm 波长位置吸光度等数值，以便于用户查验；

(5)提供一键自动补充试剂功能，免除人工手动添加试剂；

(6)流程分析系统，Es Eyw+组态型流程编辑分析系统，提供开放自主的用户软件流程界面，可根据用户需求和水质特殊性、环境特殊性自主进行流程编辑，设计出符合特定用户现场水质的针对性的定制检测；

### 3.1.3. 萃取

(1)★仪器采用带压气动湍流萃取的方式；（提供实物图片予以证明）；

(2)★萃取瓶应为密封的；（提供实物图片予以证明）；

(3)健康安全：全过程密闭运行，分析人员无需接触试剂，仪器采用自研挥发性 VOCs 净气、净味装置；（提供实物图片予以证明）；

3.1.4. 除水除杂质：使用微孔聚四氟乙烯疏水膜隔离杂质和水分，确保不会进入到比色皿及附近管路中；

### 3.1.5. 硅酸镁吸附柱

硅酸镁吸附柱严格遵循国家标准 HJ970-2018 中的规定，吸附柱内径为 10mm，填充高度为 80mm，吸附柱两侧堵塞玻璃棉（提供实物图片予以证明）；

### 3.1.6. 紫外分光测量单元

(1)满足国家标准 HJ970-2018 中的要求；

(2)扫描范围至少要包括 200nm—400nm 的范围，并显示整个范围的图谱。

对于 225nm 波长位置用竖线强调显示，测量结果与图谱严格对应，保持一致；

### 3.1.7. 清洗



(1)自进样管到比色皿的全部管路都需要提供清洗手段；

(2)为确保液路清洗干净，采用带压气动吹扫、超纯水和试剂相结合的清洗方式；

(3)清洗时，清洗压力应达到 1.5MP 以上，以确保将管路中残液珠彻底清除；

### 3.1.8. 标准曲线

(1)既支持一键定标（一键自动测量并生成标准曲线）的功能，又支持用户手动输入生成标准曲线的功能；

(2)一键定标功能时，所有的标准溶液进入比色皿的路径须和水样萃取后进入比色皿的路径相同，确保定标与实际做水样时的环境一致、条件一致、系统误差平行；

3.1.9. 质控样测量：测量质控样时，质控样进入比色皿的路径须和水样萃取后进入比色皿的路径相同；

### 3.1.10. 管路

(1)仪器自进样管到比色皿的管路采用全防腐、不亲油的聚四氟乙烯材料；

(2)管路内径不得小于 2mm；

3.1.11. 比色皿：采用全石英材质组成的 2cm 光程石英比色皿；

### 3.1.12. 工作条件

(1)交流电源：220 V，允许偏差-20%~+15%，频率 50 Hz；

(2)环境温度：0℃~+50℃；

(3)相对湿度：10%~90%。

## 3.2. 配置清单（实质性要求）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1	全自动紫外测油仪	/	1	套
2	工作站	预装正版 Win10 及以上、含可分离式键盘	1	套
3	专用软件	U 盘版	1	个
4	仪器装箱清单	/	1	份



5	产品说明书	/	2	份
6	产品合格证	/	1	份
7	产品保修维修单	/	1	份
8	培训项目验收单	/	2	份
9	电源线	≥1.5m	2	根
10	信号线	≥1.5m	1	根
11	数据线	≥2m	1	根
12	接线板	≥6 位	1	个
13	内六角扳手	/	1	把
14	硅酸镁	60-100 目； ≥250g/瓶	1	瓶
15	聚四氟乙烯液路管	φ 2mm， 高透	5	米
16	样品进样前滤清接	1/8 英寸	10	个
17	PTFE 油水分离膜	聚四氟材质	50	片
18	石英流通比色池	20mm 光程	1	个
19	紫外标准油物质	1000mg/L	2	支
20	挥发性 VOCs 净化装置	净气净味	1	套
21	正己烷试剂	环保专用型； ≥4000ml	1	瓶
22	丝口高硼硅采样瓶	≥500ml	10	个
23	专用硅酸镁吸附柱	聚四氟材质	2	支
24	专用尖嘴夹持镊子	不锈钢	1	把
25	试剂收集瓶 1	棕色 ≥5L， 丝口	1	个



26	试剂收集瓶 2	白色≥5L, 丝口	1	个
27	废液桶	≥10L	1	个
28	航空转运箱	带锁、万向轮 尺寸大小: 长*宽*高 (mm) ≥ 400*200*500	1	个

3.3.1. 波长可调扫描范围: 190nm~1100nm

3.3.2. 紫外测油扫描范围: 200nm~400nm

3.3.3. ★吸光度范围: 0.0000~3.0000AU (即透过率 100~1%T) (提供实物图片予以证明)

3.3.4. 测量波长: ≤225nm

3.3.5. 光谱带宽: ≤2nm

3.3.6. 分辨率: ≤0.001mg/L

3.3.7. 基本测量范围: 0~50mg/L (超量程可稀释)

3.3.8. 检出限: DL<0.03mg/L; 当取样体积为 500 ml, 萃取液体积为 25 ml, 使用 2 cm 石英比色皿时, 方法检出限为 0.01 mg/L, 测定下限为 0.04 mg/L

3.3.9. 最低检出水样浓度: ≤0.003mg/L

3.3.10. 重复性: RSD≤2%(20-50mg/L)

3.3.11. 测量准确度: 误差<±2%

3.3.12. 波长准确度: ±0.2nm

3.3.13. 波长重复性: ±0.2nm

3.3.14. 波长分辨率: 0.1nm

3.3.15. 相关系数: R>0.999

3.3.16. 温度和湿度: 温度范围 1°C-50°C, 湿度≤85%

3.3.17. 使用电源: AC(220±22)V、(50±1)Hz

#### 4. 便携式 GC-MS

##### 4.1. 工作条件

4.1.1. 环境温度: 5°C-45°C;



4.1.2. 环境湿度：相对湿度：0-95%；

4.1.3. 使用电源：220 V (±10%)，50/60Hz。

4.1.4. ★低功耗：24 伏 (dc)，30 瓦(±5%)（正常工作条件下）（需提供产品彩页或检测报告复印件予以证明）。

#### 4.2. 整体要求

4.2.1 样品进样：气体样品通过进样探头直接进样或进入内置复合吸附剂的捕集阱吸附浓缩再热解析进入气相色谱或者直接进入质谱分析，此进样探头，捕集阱均应为主机的一部分，进行采样，分析的过程中无需分离。

4.2.2★质谱直接进样功能：为立即判断应急事故现场污染物种类及浓度范围，要求样品可以不经色谱柱分离直接进入质谱检测，在线实时响应，仪器具备筛查模式和分析模式（提供操作图片佐证）。

4.2.3★温度可编程的 GC 柱， Rtx-1MS，0.25 毫米内径，1.0 微米 df(内含)，柱长≥15 米，温度范围：45℃-200℃；升温速率 20℃/分钟。

4.2.4 内置碳分子筛或 TANAX 吸附剂的捕集阱浓缩器。

4.2.5 电离模式：70eV EI。

4.2.6★质量分析器：四极杆的分析器，精准匹配 NIST 谱库。

4.2.7 检测器：电子倍增器。

4.2.8 质量范围：41—300AMU（1—300AMU，用 SIM）。

4.2.9 质量分辨率：1AMU。

4.2.10 扫描速度：1000AMU/秒。

4.2.11★真空系统：内置真空系统为非涡轮非蒸发型吸气泵和离子泵，能适应恶劣环境（震动、有粉尘的环境、高湿度）下工作。（提供图示证明文件）

4.2.12 动态范围：7 个量级。

4.2.13 扫描方式：便携式气相色谱质谱联用分析仪具有全扫描（FullScan）和选择离子监测（SIM）两种方式可选。

4.2.14 仪器每次开机自动进行调谐，用户也可以随时手动调谐。

4.2.15 手持式一体化气体采样探头，可连接采气袋及空气中直接采样。

4.2.16 主机内置热解析功能 包含碳分子筛或 TANAX 吸附剂的捕集阱浓缩器，方便对低浓度化合物进行痕量分析；内置热解析附件远离内部发热源，保证低温吸附效果。



4.2.17 检测值限: <PPB (对包括烷烃, 芳烃, 卤代烃在内的大多数分析物)。

4.2.18 仪器重量: ≤19 公斤 (含主机、内置电池、气罐等)。

4.2.19 电源: 可用充电电池和交流电两种供电模式。

4.2.20 运输过程稳定性: 便携式色质联用分析仪可以在复杂路况下远距离运输并在运输过程中开机运行, 要求机器内不能有机械泵运转, 保证达到现场可以立即投入到现场使用中, 无需等待。

4.2.21 样品进样: 在现场能提供直接质谱进样和通过 GC-MS 快速半定量两种模式, 仪器内置气源 (氮气或氦气)、标气气罐, 能实现边走边测。

4.2.22★仪器一体化设计, 电池、内标气及载气均置于仪器内部, 均为低压气罐, 安全防爆, 方便携带, 可随时随地准确无误的定量。(提供仪器内部结构图片佐证)

4.2.23 仪器操作和数据处理即可通过仪器面板直接操作, 也可通过外置笔记本电脑来进行; 内置 GPS 系统, 以表明数据来源。

4.2.24 至少内装国际标准和研究所 (NIST) 与 AMDIS 的质谱库, 至少配有美国国立职业安全与健康研究所 (NIOSH) 的数据库。

4.2.25 控制软件具备中英文两种版本, 中文仪器操作系统, 操作简单直观。

4.2.26 具备危险颜色指示报警功能, 谱库软件终身免费更新。

4.2.27 仪器需防水、防尘, 可以在事故恶劣环境现场开机使用, 可在雨天和风沙环境下正常工作; 可在野外清洗或漂洗; 可在地震等恶条件下开机工作。

4.2.28 设备同时具备仪器面板按键操作和触摸屏操作功能, 以便工作人员穿戴防护服的情况下可通过面板按键操作仪器所有功能。(提供仪器图片佐证)

### 4.3. 便携式动静态顶空进样器 技术要求

4.3.1 能与便携式 GC/MS 完全配套, 通过 GC/MS 主机面版操作, 也可通过电脑操作。

4.3.2 样品传输通过加热管线直接和 GC/MS 主机相连, 样品处理自动完成, 无需人工干预, 无信号及能源传输障碍。(提供仪器图片佐证)

4.3.3 能具备独立能源供给或由便携 GC/MS 提供现场能源供给, 实现应急所必要的水、土样品处理及传输。

4.3.4 电源要求: 24 伏, 30 瓦, 直流电或交流电均可使用。

4.3.5 平衡加热温度范围: 室温至 80℃。



4.3.6 样品位： $\geq 4$  位，可同时加热 4 个样品。

#### 4.4. 质量保证

主机中无机械真空泵等部件，抗摔抗震，通过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抗震测试（提供抗震测试报告复印件）。

#### 4.5. 产品配置（实质性要求）

序号	中文名称	详情	数量	单位
1	便携式 GC-MS 主机	GC-MS 主机	1	台
2	采样探头	手持控制采样头	1	个
3	离子源	$\geq$ （长 1.7m 宽 40）mm	1	个
4	NEG 内置非机械泵	带过滤装置	1	个
5	Rtx-1MS 毛细柱	15 米长	1	个
6	富集器	/	1	个
7	工作站软硬件	/	1	套
8	电池充电器	/	1	件
9	NIST 及 AMDIS 谱库	/	1	套
10	NIOSH 资料库	/	1	套
11	便携式动静态顶空进样器	/	1	台
12	NIST 标准库	/	1	套
13	备用电池	/	1	块
14	专用工具包	/	1	套
15	外接电源及充电设备	/	1	套
16	载气	/	6	瓶
17	内标气	/	6	瓶
18	顶空瓶	40ml	100	套



## 5. 便携式重金属检测仪

5.1. 检测方法：至少支持溶出伏安法、光度比色方法。

5.2. 元素检测范围：

5.2.1. 溶出伏安法：

(1)铜：0.1  $\mu\text{g/L}$ ~30 mg/L；镉：0.1  $\mu\text{g/L}$ ~40 mg/L；

(2)铅：0.5  $\mu\text{g/L}$ ~50 mg/L；锌：0.5  $\mu\text{g/L}$ ~40 mg/L；

(3)汞：0.5  $\mu\text{g/L}$ ~6mg/L；砷：1  $\mu\text{g/L}$ ~20 mg/L；

(4)铊：0.5  $\mu\text{g/L}$ ~40 mg/L；锰：1  $\mu\text{g/L}$ ~6 mg/L；

(5)铋：5  $\mu\text{g/L}$ ~40 mg/L；镍(阴极)：1  $\mu\text{g/L}$ ~500  $\mu\text{g/L}$ ；

(6)银：1  $\mu\text{g/L}$ ~6 mg/L；

5.2.2. 比色法：

(1)铜：0.02 mg/L~3 mg/L；铬：0.01mg/L~2 mg/L；

(2)总铬：0.1 mg/L~2.5 mg/L；镍：0.02mg/L~5 mg/L；

(3)铅：0.02mg/L~2mg/L；锌：0.03 mg/L~2 mg/L；

(4)铁：0.01 mg/L~5 mg/L；钴：0.04mg/L~1.2 mg/L；

(5)锰：0.1 mg/L~5 mg/L。

## 5.3. 技术参数

5.3.1. 测量时间快：检测时间小于5分钟，最快检测时间小于30秒；仪器重量轻携带方便、自带显示屏可直接用于现场测定显示；

5.3.2. 检测范围宽：典型检测包括铜、镉、铅、锌、汞、砷、铊、锰、镍、铋等重金属离子；

5.3.3. 仪器固件支持可配置活动菜单，结合PC机可配置增减菜单项，配置更多重金属种类和更低量程档位，不需要升级仪器本身固件程序；

5.3.4. 电极性能稳定，采用分体电极方便维护和更换，参比电极免维护，无需镀AgCl等繁琐操作；

5.3.5. 采用 $\geq\text{IP67}$ 防尘防水等级设计，独立大尺寸液晶显示屏，带明亮背光，即使在野外阳光下也能清晰显示内容；

5.3.6. 具有剩余电量指示功能，可利用电源适配器充电和汽车点烟器进行车



载充电，方便现场电量不足时采取有效措施；

5.3.7. 本次采购项目随机配送的仪器试剂大部分为粉末，保质期 $\geq 1$ 年；

5.3.8. 支持无线蓝牙打印功能；具有数据存储功能，方便用户查询；

5.3.9. 可独立于 PC 机显示伏安谱图，有效判定仪器故障和离子干扰；

5.3.10. 内置蓝牙和 USB 接口，并配套联机软件，可实现硬件检测，电极维护，测量操作、历史数据上传、极谱图分析和算法应用分析等所有仪器操作；

5.3.11. 中英文图形化操作菜单，语言可选择，菜单提示清晰，方便用户现场无误操作。

5.3.12. ★具有计量部门出具的校准证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3.13. 具有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的测试报告（关于实验室标准样和实际水体的加标回收测试报告）（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3.14. ★具有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和校准证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5.4. 产品配置清单（实质性要求）

序号	配件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便携式主机	1	台	含电极探测装置组件、比色检测装置组件、玻碳电极组件、金电极组件、Ag/AgCl 参比电极组件 Pt 辅助电极组件、电极清洁组件、微量移液器(10 - 100 $\mu$ L)、电极探测装置固定支架、分析杯放置支架、车载电源适配器、电源适配器、USB 连接线、手提箱组件各一套。
2	便携式重金属分析仪随机资料	1	套	包含说明书、用户手册、操作视频，保修卡、合格证、装修单等
3	便携式水质重金属分析仪固件软件	1	套	
4	铜镉铅试剂套件	1	套	100 次用量/套
5	锌试剂套件	1	套	100 次用量/套



6	汞试剂套件	1	套	100 次用量/套
7	砷试剂套件	1	套	100 次用量/套
8	铜(比色)套件	1	套	100 次用量/套 (粉末包装)
9	镍(比色)套件	1	套	100 次用量/套 (粉末包装)
10	铬(六价比色)套件	1	套	100 次用量/套 (粉末包装)
11	铅(比色)套件	1	套	100 次用量/套 (粉末包装)
12	锌(比色)套件	1	套	100 次用量/套 (粉末包装)

## 6. 便携式生物毒性检测仪

### 6.1. 技术原理

仪器采用满足 ISO11348-3 及 GB/T15441 标准方法—发光细菌法。

### 6.2. 技术参数

6.2.1. 操作方式：便携手持，适合野外操作

6.2.2. 测试项目：毒性检测和 ATP 检测

6.2.3. 检测时间：最快 $\leq 5\text{min}$

6.2.4. 检测毒性物质种类：超过 5000 种

6.2.5. 筛选范围：0~100%抑制率（10~90% 线性抑制）

6.2.6. 检测范围：0~65535RLU

6.2.7. 软件平台：至少支持手机安卓操作系统

6.2.8. 显示：全高清 $\geq 5.0$  英寸屏幕

6.2.9. 软件：至少满足安卓操作系统的专业 APP，中文显示，图形化操作引导及操作视屏（提供产品彩页）

6.2.10. 通信接口：至少支持 USB、蓝牙、WIFI

6.2.11. ★样品源定为功能：内置 GPS 及第三方地图，仪器终端实现样品定位（提供产品彩页）

6.2.12. ★数据存储：存储空间 $\geq 4\text{GB}$ （可扩展），存储数据大于 100000 组

6.2.13. 供电方式：内置电池，并配置大容量配用电源及车载充电设备

6.2.14. 适用菌种：青海弧菌、明亮发光杆菌（符合 GB/T 15441 1995）或费氏弧菌（符合 ISO 11348-3）



6.2.15. 发光菌储存温度：-25 °C~-18 °C，存储一年

### 6.3. 产品配置（实质性要求）

序号	配件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检测仪	1	台	主机 1 台（内置可充电电池）；试管 50 支；取管器 1 支；试管刷 1 只；试管架 1 个；数据线 1 只；准用适配器 1 只；车载适配器 1 只；移液枪 1 支；便携式防水手提箱 1 套；低温便携保温箱 1 套；发光细菌冻干粉（满足 ISO11348-3 及 GB/T15441 标准要求）1 套；
2	便携式生物毒性检测仪随 机资料	1	套	包含说明书、用户手册、操作视频，保修卡、合格证、装修单等
3	主机配套水质毒性分析软 件	1	套	
4	专用保温箱	1	个	
5	Tip 吸头	1	袋	微量移液器(100 - 1000 μL)专用吸头
6	一次性分析杯	250	个	30mL,口径 46mm,高度 38mm,三面有刻度, PP 材料
7	发光细菌冻干粉套件	1	套	100 次用量/套

### 7.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简易型）

7.1. 工作室采用 SUS304# 不锈钢板，圆角造型，光滑流畅。

7.2. 工作室容积：≥800×700×500mm，且容积≥350 升。

7.3. 温度范围：5-50°C；温度波动度：±0.5°C；温度均匀度：≤2°C；湿度范围：40%~98% R.H；湿度容差：±3~5%R.H。

7.4. 电源：220V 50Hz 功率：≤1180W。

7.5. 温湿度控制器：可编程数显微电脑控制器，符合综合的电磁兼容设计和人性化的菜单设计，采用自适应控温技术进行温度控制，易操作化。微电脑智能控制，设定温度后，仪表自行控制加热功率，并显示加热状态。超温报警并自动



切断加热电源。

7.6. 制冷剂：采用环保制冷剂，符合国际环保公约要求。

7.7. 制冷机组：采用单元式半封闭高效率原装制冷机机组，保证运作长久稳定。

7.8. 加湿系统：超声波雾化加湿方式。保证在高温高湿状态下运行稳定可靠。

7.9. 加热方式：镍铬合金电加热器。

7.10. 除湿方式：制冷表冷除湿。

7.11. 湿度传感器：A级 PT100 铂金电阻

## 8. 大气 VOCs 采样器

### 8.1. 整体要求

8.1.1. 功耗低，噪音小，重量轻，结构紧凑，携带方便；

8.1.2. 双路采样，采用隔膜气泵；

8.1.3. 每一路采样独立控制，均可定时 0~24 小时内的任意时刻开始采样；

8.1.4. 采样方式可设置为定时/定容两种采样方式；

8.1.5. 可兼容多种吸附管，采样过程中吸附管避光；

8.1.6.  $\geq 4.3$  寸触摸显示屏；

8.1.7. 内置电池，可供仪器连续工作 10 小时以上；

8.1.8. 实时记录采样进程，来电后自动恢复采样；

8.1.9. 最大支持 999 组采样文件，存储文件支持蓝牙打印；

8.1.10. 可选通过更换隔膜气泵及孔板，实现采样流量范围的扩展；

8.1.11. 内置 GPRS 模块，通过互联网远程实时监控仪器工作状态，实现仪器的运行状态和安全的全程监控，使样品具有可追溯性，规范质控理。

### 8.2. 技术参数

#### 8.2.1. 测量参数

(1) 采样流量：20.0~300.0mL/min；分辨率：0.1mL/min；准确度：（20.0~100.0）mL/min， $\leq \pm 5\%$ ；（100.0~300.0）mL/min 优于 $\pm 2.5\%$

(2) 计前温度：（-40~85） $^{\circ}\text{C}$ ；分辨率：0.1 $^{\circ}\text{C}$ ；准确度：优于 $\pm 2^{\circ}\text{C}$

(3) 计前压力：（-45~0）kPa；分辨率：0.01kPa；准确度：优于 $\pm 0.4\text{kPa}$



(4)环境温度：（-40~85）℃；分辨率：0.1℃；准确度：优于±1℃

(5)大气压：（50~130）kPa；分辨率：0.01kPa；准确度：优于±0.5kPa

### 8.2.2. 采样参数

(1)启动方式：手动采样：即刻采样；自动采样：（0~24）小时内定时采样

(2)采样方式：定时采样：1分钟~24小时；定容采样：（0~2000）mL

(3)采样时间：单次采样时间：1分钟~24小时；采样时间间隔：1分钟~24小时；采样次数：（1~40）次，单独或循环采样

### 8.2.3. 其他参数

(1)外型尺寸：（长 200×宽 95×高 155）mm（±5%）

(2)主机重量：<2.0 kg

(3)功耗：<10W

(4)噪音：<50dB

(5)存储：999 组

(6)供电方式：DC12V

## （二）环境应急平台

### 1. 系统工作模式

在系统模式下，系统可自动控制全自动产品运行，并对仪器发送测试命令启动仪器测试，数据查询，报表打印，数据上传等。

### 2. 数据查询模式

2.1 进行数据查询和报表打印，系统不控制管路和仪器，系统工作模式下，可对监测位置信息的添加。

2.2 当移动应急监测车到达某一监测位置后，可输入当前的地理位置名称，并可直接在当前位置中选择，点击下一步进入监测模式的设置。

### 3. 操作界面要求

显示系统工作模式、管路工作状态，系统时间和下次测试时间；显示五参数信息；显示 GPS 信息，海拔高度、经纬度、网络连接状态（系统与数据上报平台的连接情况）；分别显示样品液位和样品管液位，并通过颜色指示是否有液位；连接到系统中的仪器，包括仪器监测项目名称，工作状态，工作流程等丰富信息；



显示一些系统工作时的日志。

#### **4. 系统功能菜单**

4.1.设置菜单：包括采样设置，串口设置，参数设置，报警设置

4.2.控制菜单：可对仪器控制，集成控制，管路控制，集成复位和管路清洗（设计中）。仪器控制可对仪器发送启动测试，标样测试，标样校准，空白校准，故障清除，仪器校时，仪器复位（重启）；

4.3.集成控制，可以对系统中的某个部件进行单独控制，实现测试系统相关部件和手动取样。

4.4.管路控制：管路处于停止状态的时候可以手动发送此命令即时取样、排样、清洗、复位等；

4.5.网络菜单：可设置服务器 IP，服务器 ID 等信息，系统会根据这些信息把数据实时传输到平台；

4.6.查询菜单：可实现数据查询，日志查询，报表打印功能；日志查询功能根据监测时间选择相应时间段的监测地点，监测事件，查询相应的测试数据和核查数据。日志查询功能可按时间段来查询仪器和系统的一些流程和工作信息。

#### **5. 数据报表**

为了方便现场监测数据及时形成报表，车载控制系统可以方便的生成数据报表，并在查询菜单中生成报表，可根据需要选择对应的监测时间，形成小时平均数据及实时数据，可进行打印，也可以导出 Execl 表格。

#### **6. 数据及现场视频传输功能**

6.1 现场监测数据及视频信号可以通过车载通讯模块实时传输到网络平台，通过 Web 平台发布。

6.2 通过 WEB 平台可以方便实时的查询到现场监测数据及视频。

#### **7. 远程控制中心平台**

可将污染源/地表水自动在线监测点、移动车载系通过 TCP 协议与应急综合平台建立连接，综合平台的应用层基于 B/S（浏览器/服务器）模式，用户可通过浏览器即可对现场进行实时、在线监控。同时开发现场端视频及传输、GPS 全球卫星定位和地理信息系统，实时明确监测车的位置，对监测车移动轨迹进行动



态显示，将各取样点情况实时跟踪，并利用软件建立污染物扩散模型，以研究应急状态下污染趋势，为应急预测预警提供相关信息。

#### 四、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投标人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 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时，采购人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投标人负担。

3. 货物到现场后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投标人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采购人负担。

4. 投标人应提供运输、安装、调试等服务。

5. 投标人应提供人员理论和操作培训，帮助采购人使用人员能正确使用。

6. 质保期内提供免费性能检测和维护；质保期满后提供维修服务的，只收取更换配件费用，不收服务费。

7. 提供远程电话技术支持和上门维修服务，应答响应时间小于 2 小时，48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解决问题。质保期满后原则上也应当按照质保期内的应答时间提供及时的服务。

8. 如货物经中标人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项目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中标人未能按时交货，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9.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采购内容制定相应的服务方案，以保证项目的正常实施。

#### 五、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 （一）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改装、安装、调试工作并交货，中标人负责车辆改装及改装后上户（所投车辆在上户时行驶证上车辆类型应为：新型专项作业车或小型专用客车或轻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等特种车辆类型，且上户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人报价中）。采购方提供上户及改装所必要的相应资料，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



## （二）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交货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中标人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逾期提交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四）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中标金额的 5%，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票据、保函等非现金方式缴纳。交款时间：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交纳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保证金。请在进账单里注明项目名称。履约保证金将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满 1 年一次性无息退还。

## （五）包装和运输

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货物由供应商负责运输至采购人处。包装和运输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人报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 （六）质保期

- 1、车载设备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质保 1 年。
- 2、车辆底盘部分质保期为三年或六万公里，发动机、变速箱为终身质保，车辆改装部分质保期为一年或两万公里。

## （七）保险

中标人需承担第 1 年的保险费用（包括交强险及第三责任险，第三责任险保额 $\geq$ 100 万）；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人报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 （八）履约验收

1. 验收主体：成都市彭州生态环境局。



2. 验收时间、方法、程序：采购人在中标人安装调试工作完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小组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并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3. 验收内容：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

4.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注：以上打“★”号的为本次招标项目的重要性条款，应尽量满足。**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一、总则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三)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2. 审查已通过资格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3. 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人；
5.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6. 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五)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六)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三、评标程序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2.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2.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2.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2.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2.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2.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 出现本条第2条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 (二)符合性检查。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



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表签字的；

2.2.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2.3.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2.4.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3.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3.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3.4.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3.5.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3.6. 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3.7. 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3.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三) 比较与评价**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四)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 **(五)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应当排序。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 **(六)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6.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7.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



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 四、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五、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一）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

（二）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1.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2.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 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四）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出现 4.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 六、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



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七、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一)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1. 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2.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3.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4.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5.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 八、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二)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投标人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



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 (三) 综合评分明细表

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 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	30 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分</p> <p>注：①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报价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②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共同评分因素
2	技术参数响应 40.16%	40.16 分	<p>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无任何负偏离的，得 40.16 分；带“★”项参数（共 20 项）一项负偏离扣 1.8 分；非“★”项参数（共 208 项）一项负偏离扣 0.02 分，直到本项分数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p> <p>注：①投标人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带“★”项投标人提供产品技术支持证明资料，技术支持资料包含但不限</p>	技术类评分因素



			于：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样本或技术规格书等资料（技术参数要求中有要求的从其要求）。②非“★”项参数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应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③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视为负偏离。④以技术参数要求下5级编号（例如（1）、（2）等）为一条参数；若4级编号（例如2.1.1、2.1.2等）或3级编号（例如1.1、1.2等）或2级编号（例如1、2等）参数下无更小等级编号的同样视为一条参数。	
3	项目实施方案 12%	12分	1、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拟定本项目具体实施方案，至少包括①总体部署、②项目管理制度、③进度管理、④质量管理、⑤车辆改装详细实施方案、⑥相关软件开发内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以上内容且内容准确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存在缺陷的，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	技术类 评分因素
4	综合实力 3%	3分	车辆制造厂家或投标人具有车辆管理系统类或相似类型的相应软件开发能力，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3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共同评 分因素
5	售后服务 13%	13分	1、车辆制造厂家或投标人具有维修售后网点（提供①网点营业执照复印件②售后维修协议复印件）全部提供得1分，	共同评 分因素



			<p>提供一项得 0.5 分,两项都不提供得 0 分。</p> <p>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①售后保障体系，②服务目标和服务内容，③应急服务预案，④服务质量及保证措施。以上四项阐述清晰，针对性强的得 4 分，方案中每有一处缺项或存在缺陷的，每有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项目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p> <p>3、产品制造商具备《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五星级及以上证书的得 3 分，四星级证书的得 1 分,三星级及以下 0.5 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4、本次采购产品为改装车，为了保证底盘改装售后一致性，所投车辆提供车辆底盘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的得 5 分，提供非厂家售后承诺书的得 2 分。</p>	
6	节能、环保 1%	1 分	<p>认定为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强制节能产品除外）或者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1 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p> <p>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的认定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节能产品（非强制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p>	共同评分因素



			网产品认证证书为准。	
7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0.84%	0.84分	供应商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得 0.84 分。 注：供应商提供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共同评分因素

## 九、废标

(一)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二)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 十、定标

(一)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二) 定标程序

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



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4.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投标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十一、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十二、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



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XXX

签订地点：XXX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 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万元)	总 价 (万 元)	随 机 配 件	交 货 期	资金来源(万元)			
								预 算 内	预 算 外	自 筹	其 他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XXX 元，即 RMB¥XXX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检测、人工、税金、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单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三、质量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3. 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



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或生产进度。

4. 货物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 四、包装和运输

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货物由供应商负责运输至采购人处。包装和运输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人报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 五、交货及验收

##### （一）交货

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改装、安装、调试工作并交货，乙方负责车辆改装及改装后上户（所投车辆在上户时行驶证上车辆类型应为：新型专项作业车或小型专用客车或轻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等特种车辆类型，且上户相关费用包含在乙方报价中）。甲方提供上户及改装所必要的相应资料，保证甲方正常使用。

##### （二）验收

1. 验收主体：成都市彭州生态环境局。

2. 验收时间、方法、程序：甲方在乙方安装调试工作完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小组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并严格《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3. 验收内容：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

4.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



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5.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6. 如货物经乙方 3 次维修或更换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7.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的要求进行。

## 六、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作为预付款，交货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2. 中标人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逾期提交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七、售后服务

1. 车载设备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质保 1 年。车辆底盘部分质保期为三年或六万公里，发动机、变速箱为终身质保，车辆改装部分质保期为一年或两万公里。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XXX 小时内响应到场，XXX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或更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 八、违约责任

###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XXX 的违约



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XXX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和按质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XXX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售后维保义务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 X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保，由此发生的维保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 九、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 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 若双方发生争议, 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由当事人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维护其合法权益。

#### 十、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 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3. 本合同一式四份, 自双方签章并经代理机构审核编号后生效。甲方、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4. 合同附件如下:

甲方: (盖单位公章)

乙方: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注: 本合同模板仅供参考, 甲乙双方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 在不违背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承诺的原则下, 就具体条款进行修改和增减。